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沅洪：本院受理原告周杨天与被告蔡沅洪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1907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